《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听证会

**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4日下午14:30

**会议形式：**通过腾讯会议线上进行，会议室编码830116031

**听证组成员：**

主持人:市应急管理局法规和宣传处处长 艾军

听证员:市应急管理局法规和宣传处四级调研员 牛一品

市应急管理局法规和宣传处二级主任科员 杨华兴

**听证陈述人:**市应急管理局法规和宣传处四级调研员 林俊雄

**听证书记员:**市应急管理局法规和宣传处工作人员 王东翔

**听证记录：**

听证主持人：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规定，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应当进行听证，本次听证会艾军主持，牛一品、杨华兴组成。听证会由以下人员参加：叶锦波、朱玮佳、王敏英、周琼妹、谭向君、谢辉、杜小敏、赵秀全、任鸿、陈勇**。**《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听证会开始，首先由听证陈述人向听证参加人阐述听证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听证陈述人：各位参加听证会代表，现在我就《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做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当前，深圳进入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深圳经济特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期，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尤为重要。严密组织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有利于高水平推动多角度、全方位、专业化、特色强、高效率的安全教育基地建设，有利于引导全市社会各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健全城市公共安全体系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深圳建设，为“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战略实施提供安全保证。随着我市“1+11+N”基地建设的纵深推进，出现了部分安全教育基地发展不协调、专业性不强、评定程序不优、退出机制不全等问题，为全力推动安全教育基地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二、主要依据和参考资料**

1.《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版）》

2.《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3.《“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

4.《广东省安全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和管理办法>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的通知》（粤安〔2019〕15号）

5.《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7号）

6.《深圳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应急委办〔2022〕2号）

7.《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中震服发〔2021〕10号）

8.《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粤震〔2021〕72号）

9.《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标准》

1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基地、场馆建设管理标准》

**三、“指引”的主要内容**

“指引”共四部分，分别对评定目标、评定范围和程序、评定规则和附则四个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其中评定范围和程序对申报范围、申报程序、资格审查、考核、公示、授牌、管理7方面进行详细阐述，特别是对考核、公示、授牌、管理进行了细化优化，确保整个申报和评定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评定规则部分则对评定标准、级别评定、级别调整和退出机制4方面进行了充实和完善，确保整个评定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评定后对基地的有效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一）扩大了评定范围。全市范围内涵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涉安全元素领域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场馆、场所），包括不限于面向公众或校园师生、产业工人、内部员工等开放的公益性安全教育基地（场馆、场所），均可结合自身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提交审核评定。

（二）细化了具体评定标准。评定标准中通过对安全教育基地的场馆条件、场馆主题、运营团队、宣传推广、参观培训、便民服务、服务质量、配套管理、安全保障、争优创先10个方面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进行考核，其中场馆条件、场馆主题、运营团队、参观培训4方面则分别按照级别和类别分类设置评分标准，确保考核结果的科学性和公平性。

（三）明确了等级调整和退出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对获评相应等级的安全教育基地，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并根据检查抽查结果，对基地实行升级、保级、降级的动态调整机制，同时明确撤销安全教育基地等级称号具体情形。

本“指引”的具体情况工作⼈员已将相关材料书面发给了各听证人。在本次听证会上不再重复宣读。今天很荣幸能邀请到大家来参加本次听证会，希望大家能够畅所欲言，提出专业的意见，更好的帮助和指导我们共同来完成此项工作。我的陈述到此结束，下面请各位代表提出相关意见。

听证主持人：谢谢，下面进行会议第二项议程，请各位听证参加人按照前面的姓名排序依次提出建议。

**（一）听证参加人叶锦波：**文件整体来看内容是很全面的，逻辑也很清晰，整体的执行力也是很强的。针对《指引》的第二项评定范围和程序里面第六块授牌这里“满三年后，对申请延续称号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复核评审和实地考察，复核合格的单位继续延续基地等级称号。我个人建议修改为“对申请延续称号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复核评审、实地考察和级别认定，复核合格的单位继续延续安全教育基地称号。”因为称号的有效年限是三年，在这期间里，场馆是可以不断优化、提升的，比如三年前获得的是三星级安全教育基地，在称号的有效年限内逐渐提升到四星级、五星级基地的标准，这样在复核完后，市局直接给基地调整到相应级别，就能省去基地的重新申报提交材料、审查、公示和授牌这些流程。

听证陈述人回应：为减轻各安全基地（场馆）的迎检工作负担，将更多时间和精力用于科普知识活动，在年限到时可根据复核情况进行级别调整，复核合格的单位继续延续安全教育基地称号。复核工作和每年新申报评级工作同步进行，将提前3个月下发通知，以便让各基地（场馆）有充足的准备时间。

1. **听证参加人朱玮佳：**我校针对《指引》的内容进行了一次集体会议，我们主要是在《指引》第二项评定范围和程序里面第七块管理这里“获得授牌的安全教育基地应当制定年度科普活动工作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本年度的科普活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的科普活动工作计划。”该条目中应明确每年应组织不同类型的教育科普活动不少于两次。因为在活动当中并没有说明或者是没有明确科普活动应该开展什么样的类型，包括如何开展它的频次，所以在活动总结和计划当中，应明确至少要有两次的活动开展。

听证陈述人回应：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有利于增强工作计划性和实效性。应急管理局将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进行集中审查，特别是科普活动工作计划，要明确科普时间、活动内容、组织方式、参加群体等要素，活动结束后各基地要报送简要情况、图片及视频等素材，做好活动宣传，营造好良好氛围。对做得好的基地，将予以通报表扬。

**（三）听证参加人王敏英：**针对《指引》第三项中的运营团队部分中的“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面向中小学生、普通市民、各行业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专业讲解团队，团队成员需取得至少一项专业资质。”个人有两点建议，第一点是《指引》第三项中的运营团队部分，这里的专业讲解人员，修改为安全教员更贴符合身份。因为安全知识它是需要有一个经历的，而讲解它只是一种事实的陈述，应当是有所区别的。所以建议统一称呼为安全教员。第二点是关于资质的确认，建议的是关于资质的具体说明，比如说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广安全教员证，急救员证

听证陈述人回应：这个建议很好。下一步，我们会考虑建立全市安全教员的专家库，举办各类活动各安全基地有需求时可实现人力资源共享，举办科普知识活动也将从档案库里邀请相关专业领域的安全教员参加，提升安全知识普及的专业化和活动的实效性。

**（四）听证参加人周琼妹**：关于《指引》第三项中的运营团队部分中的“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均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及专业物业管理人员。”请问这里提到的持证救护人员除了医院、红十字会的急救证，还有哪些证？

听证陈述人回应：除了医院、红十字会颁发的急救证外，还有美国心脏协会（AHA）和欧洲复苏委员会（ERC）颁发的急救证。

**（五）听证参加人谭向君：**关于《指引》第三项评定标准中的“制定合理的安全教育基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适合安全教育基地的应急预案，配有安全保卫人员，并定期开展演练；场馆安全标识规范，消防逃生通道畅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对于这个评定标准，我个人建议在该条目中补充增加“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或防火检查）”。因为安全教育基地按照使用性质应属于人群密集场所（公共聚集场所），应列为消防重点单位，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消防重点单位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听证陈述人回应：感谢您提出一个这么好的建议，安全教育基地是人群密集场所公共场所，更是普及安全知识的重要阵地，在普及安全知识的同时，抓好自身安全，为到基地场馆参观学习的人员提供安全环境是非常必要的。不仅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防检查，还要定期检查基地（场馆）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备案。

**（六）听证参加人谢辉：**针对《指引》第三项中的运营团队部分中的“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面向中小学生、普通市民、各行业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专业讲解团队，团队成员需取得至少一项专业资质。”建议在这里补充说明一下，在区级和市级安全教育基地的管理人员里面，至少有一个是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资质的一个专业人员。

听证陈述人回应：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层级较高，面向社会大众群体较多，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资质较为合理。区一级安全教育基地，层级相对市级较低，可视情况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管理人员，这样可以适当降低区一级场馆评定难度，提高各安全基地评级的积极性，同时也让社会广大群众有机会到更多的安全基地接受安全知识熏陶。

**（七）听证参加人杜小敏：**《基地评定指引》中并无明确隔多长时间开展全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建议明确。

听证陈述人回应：我们会将全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工作将纳入年度工作，根据工作总体安排，结合年度全市各级各类的基地申报需求，进行集中评定，具体评定时间将提前3月通知到各单位，做好评级准备。

**（八）听证参加人赵秀全：**建议明确争优创先中的分值细则，比如说：“原创宣传内容、培训课件被“学习强安”APP采用或者省级以上专业媒体、期刊转载过的，可以加分”因为增加宣传渠道，扩大影响范围，可以给各基地（场馆）更好地起到激励作用。

听证陈述人回应：这个建议很好，我们评级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充分调动各安全基地场馆的积极性，提高各基地场馆工作档次和水平，提升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率，凡是有利于开展和推广安全工作有效建议，我们都充分考虑，充分采纳。这条建议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宣传推广，也能有效的提升各基地场馆对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所以我们将采纳，至于是省级、市级甚至区级，包括分数，我们都将进一步统筹考虑后再细化完善。

**（九）听证参加人任鸿：**针对《指引》第二项中的考核部分“市应急管理局邀请5名专家组成考核组，依据评定标准对参评基地进行实地考核，采取百分制提出考核等级评定意见，并根据评分情况和实地评估情况提出评审结果，对未能通过评审的基地，专家组反馈未通过原因。”请问如果专家组反馈了未通过的原因后，市局会不会提供指导意见？

听证主持人回应：这个不用担心，我们制定《指引》的目的，就是为了全市各级各类的安全教育基地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而为全市社会各界提供了针对性、有效性、全方位的安全知识服务，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专家组在反馈未通过的原因后，只要基地有需要，我们会根据场馆的特点和需求，提供专业性、针对性的技术指导。

**（十）听证参加人陈勇：**针对《指引》第三项中的退出机制部分，我建议增加因管理原因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舆情的也作为纳入这种退出机制的评定条件。理由就是考虑当前自媒体、各类直播等较为盛行，建议安全教育基地应在日常管理方面更加严谨，防止出现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负面影响或舆情，导致比较严重的后果。

听证陈述人回应：您提到的：“退出机制”问题，这一块工作很重要，如果只是把他建立起来，没有退出，那么我们的条例肯定是没有生命的，是经不住考验的，权威性也得不到体现。是一个很专业的建议，很高兴你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和我们的理念是相通的。那么我们将加强重大负面影响权重。

听证主持人：最后请十位听证参加人派代表作最后陈述。

听证参加人谭向君：刚才仔细地听了市应急管理局对评定标准的背景介绍，通过我们各位代表提出的一些建议和想法，对我个人也是进行了一个学习，听证会对我们大家都是一个学习的过程。根据各代表意见，目前的《指引》相比修订前的版本，在评定的规则和授牌方面更加的全面和合理。特别是针对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基地，参选的门槛放低放宽了，这让市、区、街道等不同类型基地有了更灵活的申报方式，供基地自主选择，这是比较好的激励作用，不仅让大型场馆继续发挥好作用，也充分调动中、小型场馆的积极性。

听证主持人：谢谢，其它代表有没有需要补充的吗？

听证主持人：刚才各位提出的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的同志们都进行了回应，下面我们听证组会认真研究各位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基地评定指引》进一步修改完善。本次听证会的情况，我们将会形成书面材料，按要求在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今天的会议就进行到这里，希望大家以后继续保持良好交流，为我市的安全教育基地建设事业发展而共同奋斗！